

重罪追訴權時效，將檢討修法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報載，當年震驚各界的彭婉如、劉邦友等重大血案，多年來雖經投入龐大的人力與物力，至今仍無法偵破，而刑法追訴權時效，行將屆至，各界深恐因刑法追訴權時效完成，不能再行訴追，讓兇手逍遙法外，豈非天理之平。因此各界迭有研修刑法時效制度的呼籲，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也對外表示，刻正著手研議修法，未來可能將涉及被害人死亡的重案，修正為無追訴權期限。亦即在現行刑法所定的追訴權的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罪者，三十年。」之下，增列「但致人於死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的文字，有了此項文字以後，這些法條所列舉的犯罪，就無追訴權時效消滅的適用。

犯罪的追訴，首重證據，刑事案件的證據最具時間性，如犯罪時間與審判的時間相隔過遠，證據散失，也屬理所當然。像證人因年邁死亡或行蹤不明，無從傳訊；天災地變，導致物證散失，凡此均足以影響裁判的正確性，為避免蒐證的困難，方有時效制度的建立。或許有人認為時效制度讓少數壞人，擺脫國家刑罰的制裁，豈不是便宜了作姦犯科的人？不過，刑法學者從另一角度看這個問題，他們認為這些目無法紀的人犯了罪以後，自知惡行會受到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的拘捕追訴，於是到處躲躲藏藏，難以真面目見人，這種寢食難安的非人生活，經過一定時間的煎熬，逃亡者身心所受痛苦，已足以抵償刑罰的制裁。這些痛苦同時也足以使犯罪者安分，不敢再行觸法，此為時效立法理由之一；其二，犯罪行為人因逃亡，致其個人的刑事責任懸而未決，與其有生計關係的第三人權益難免受到影響。為確定第三人權利義務的永續，才有一定時間經過後，即無續予追訴的必要。

我國的刑法追訴權，規定在總則第 80 條第 1 項，在民國 94 年刑法總則大規模修正時，這法條也修正過，將舊法所定的追訴權二十年、十年、五年、三年、一年的五級分，修正為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；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；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；犯最重本刑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，共分為四級分。以上提到的刑都是法定本刑，也都是法條罪名規定下的刑度。如果法定本刑有應加重或減輕的情形，追訴權時效與期間依刑法第 82 條規定，仍應依法定本刑來計算。

追訴權的期間起算點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自犯罪成立當日起算，犯罪行為有繼續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例如行為人犯的罪名是私行拘禁罪，在被害人身體自由未恢復以前，犯罪仍在繼續進行中，追訴權時效自無從起算，必待被害人被救出或者被釋放，追訴權時效才開始計算。

世界各國的刑法，普遍設有時效制度，也有等級的分設，最高的分為七級，最低者分為二級，我國的四級分，可說是採取寬嚴適中的制度，未來若有但書的

增設，則立法便偏重於嚴的一方。

追訴權時效，因起訴而停止進行，為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。可見犯人被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追訴權時效即應停止進行。所謂起訴，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，還包括同法第 451 條第 1 項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追訴權除了起訴要停止以外，依同法條後段的規定，還有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被通緝兩種情形，也要停止偵查。所謂依法應停止偵查，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所定的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，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偵查。像刑法第 239 條的通姦罪，是以被告有無婚姻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如果被告主張與告訴人之間並無婚姻關係存在，並已提起民事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的訴訟，這時檢察官自應依法停止偵查，靜候民事判決確定，再來進行偵查。至於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，像刑法第 324 條第 1 項、第 343 條所定之一定親屬間犯竊盜與詐欺罪可免除其刑，當事人間對於親屬關係發生爭執，且以已提起民事訴訟為限。至於民事未經起訴者，則不可以先行停止偵查，等候民事案件起訴，這時檢察官應當自行調查事實，認定民事關係的有無。

偵查時效的停止，只是暫時性的，不能任其無限期停止下去，影響偵查案件的終結，因此刑法又在同條第 2 項訂出 3 款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的事由：

- 一、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，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。
- 二、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，不能開始或繼續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。
- 三、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。

前二項的時效規定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例如：被告犯的是騙人錢財的詐欺取財罪，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追訴權時效依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20 年，犯罪後第二年因行蹤不明被通緝而停止偵查，停止原因達到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年限四分之一也就是 5 年，總共 25 年時效期間消滅。檢察官這時就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所定「時效已完成」的理由作出不起訴處分來終結案件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7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